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3 月 4 日，沃格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4 元，发行数量为 537,634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99,989.36 元。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 005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 1 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3,999,989.36 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09

号), 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余额为 2,028.34 元 (含利息), 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9 月 7 日, 沃格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8.70 元, 发行数量为 230,000 股,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1,000.00 元。2021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06 号), 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97 号), 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 公司已收到 1 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 合计人民币 2,001,000.00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余额为 15,507.83 元 (含利息), 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经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开设的84040078801000000058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3月29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09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84040078801800000217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1月1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06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99,989.36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3,999,989.3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28.34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89.36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23,677.21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4,023,397.21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手续费	280.00
三、利息收入	25,716.19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028.34

2、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1,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01,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507.83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1,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5,766.62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985,692.62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手续费	74.00
三、利息收入	274.45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5,507.83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

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